

# 重庆市渝北区古路镇人民政府

## 关于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区政府：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镇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0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020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我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及市委、市政府《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为主线，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情况

1、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近年来，我镇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把建设法治政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与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及时调整充实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镇长为组长，分



管为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强化第一责任人工作落实，形成政府主体实施、部门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依法行政工作机制，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领导保障。

2、规范行政决策制度。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我镇常年聘请重庆中柱律师事务所，积极推进镇、村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积极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在重点工作推进中，认真做好风险评估、法律文书等各方面工作。今年来，古路镇以公共法律服务站为依托，与重庆广普律师事务所通力协作，积极参与乡村治理体系建设。

3、创新社会治理。加强综治及平安建设领导责任机制，健全综治领导责任制和一票否决权制。进一步完善了立体化社会治安防体系，有效的防范管控社会安定的问题。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高了公共突发事件防范处置和防灾救灾减灾能力，制定完善了我镇综合防灾救灾体制和制度体制。进行社会自治。健全了社会自治，村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有效实施，在社会治理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4、优化公共服务。进一步促进了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健康发展，增强了政府促进就业、调解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职能。完成了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均等化制度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三五”规划，基本形成政府主导、覆盖城乡、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情况

1、完善政府制度建设。加强组织。古路镇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由党政办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坚持考核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抓落实，并确定1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作。

2、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全年我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全部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的规定，实施了“三统一”。

3、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申请审查制度。完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落实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按规定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

##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情况

1、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严格落实和坚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化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定程序、法律责任、规范决策流程，严格遵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了重大行政决策的具体操作流程、操作标准和工作制度，将重大行政决策的各个环节和步骤进行全面规范，并对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了清单化、目录化管理。

2、增强公众参与实效。依法举行听证，并执行公开产生听证代表、反馈听证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等听证会规则。



3、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提升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风险化解意识，制定了《古路镇应对突发事件舆情处置预案》，建立健全风险评估机制，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决策事项，决策前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提高突发事件风险化解能力，减小舆情造成的负面影响。2020年全镇没有发生因应评未评或风险评估不到位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案事件。

####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1、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防止和克服执法工作中的利益驱动，杜绝人为干扰执法活动情况，杜绝行政执法权与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情况，有效惩治执法腐败现象。

2、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全面实现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为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授予执法资格，不从事执法活动。加强纪律约束机制，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素质。

3、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我镇明确规定执法人员要求通过文字、音像记录等方式对执法程序、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档案管理行政执法整个过程进行全程记录；加强执法档案记录。按照执法程序，明确了执法过程中现场拍照记录入卷规范、执法记录仪及其他录音录像设备录制的音像资料也应记录入



卷。确保每件行政执法案件有记录、有案卷，保障执法全过程文字记录完整，执法文书规范，案卷完整齐全。

####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情况

1、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司法监督。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的主体责任，党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今年以来，党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没有发生严重违法违纪情况，没有行政诉讼案件发生。

2、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健全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保密审查、年度报告、检查考核和督查通报等配套工作机制，向社会发布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明确了公开主体、公开内容、公开责任和问责办法，并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内容进行了更新和完善。

####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情况

1、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突出抓好重点民生领域建立健全化解纠纷与矛盾的调处机制，切实发挥好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调处人民内部矛盾和纠纷的重要作用。先后在医疗纠纷调处、交通事故调处、婚姻家庭纠纷调处等方面建立健全社会矛盾化解机制。依法化解人民内部矛盾的能力和水平得到切实提高，全年没有因矛盾纠纷处置不当引发一起重大群体性事件，没有引发特大群体性事件或刑事案件。

2、完善落实行政调解制度。健全了行政调解制度，进一步



明确行政调解范围，完善行政调解机制，规范行政调解程序，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3、加强人民调解工作。贯彻落实《人民调解法》，健全人民调解组织。目前全镇有 18 个人民调解委会，118 名人民调解员，能够有效解决各类矛盾纠纷。

4、改革信访工作制度。严格落实中办、国办《信访工作责任实施办法》，按照上级的要求，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深入推进“诉访分离”和“网上信访”，强力推动“逐级走访”，依法处置涉访违法行为，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努力打造阳光信访、法治信访。全年本级接待上访群众 102 人次，到期的信访案件均已办结；处理各类信访案件 108 件，均已分类办理；网上信访按期办结率 100%，群众满意率达 100%。

####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情况**

1、进一步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坚持把法制观念强不强，法治素养好不好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把严守党纪、恪守国法的干部用起来。在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选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

2、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制教育培训。一是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为切实发挥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关键作用”，积极开展党委中心组专题学习、专题法治讲座等形式多样的学法活动，全面落实了领导干部学法制度，



通过自学和集体学习，系统学习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使和中央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了各级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和能力。

3、完善政府工作人员法治能力考查测试制度。认真落实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查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对执法人员法律素质的抽查测试，将政府工作人员参加法制教育培训情况作为年度考核的主要内容和任职、晋升依据。

4、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能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依法治理经济，依法协调和处理各种利益问题。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使执法人员在执法普法的同时不断提高自身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

#### （八）强化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情况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一是镇党委切实发挥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核心作用，要求镇属各部门认真对照年度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制定配套文件，部署好年度重点工作，定期向镇党委汇报法治政府建设年度任务完成情况。二是党政主要领导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发挥党委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支持本级各部门依法依规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属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办事。三是带头学法、模范用法，坚持开展党委中心组学习，切实增强领导干部法治能力和法



治思维。四是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半年自查和全年自查，对自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汇报镇党委。

## **二、2020年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贯彻落实法治建设精神。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中央依法治国委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会议精神。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

（二）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渝北区贯彻执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任务责任清单》。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充分发挥党委在推进古路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将法治建设纳入古路发展的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及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三）要求各村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并将其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列入年终述职内容；依法做好疫情防控，特别是外来人员的监测上报，将法治融入到疫情防控中去，积极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



规，为防疫工作提供法治保障；深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组织全镇机关干部学习民法典和观看民法典视频，全镇广泛开展民法典进村居、进社区活动。

### **三、2020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0年，古路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区委、区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机关工作人员整体法律意识得到了加强，但是运用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不足；新形势下对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的工作要求越来越高，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单一，需要进一步改进。

### **四、2021年及“十四五”期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思路目标举措**

2021年，我镇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区政府全面依法治区的统一安排，在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积极推进基层法治建设。根据要求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健全基层法治建设体制机制，落实基层法治建设机构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健全基层法治建设制度体系。

（二）进一步推进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制度。积极学习先进经验，细化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内容、范围、程序、方式，强化执法队伍建设，提升队伍法治思维、法治能力。

（三）不断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完善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的法律服务质量和设施设备,加强人民调解员培训,进一步做好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的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四)全力做好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进一步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大普法学法用法力度,创新普法形式,加强法治宣传阵地和法治文化建设,努力打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重庆市渝北区古路镇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8日